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 年 1 月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项目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

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

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2 人，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33.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2.8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0.3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63.22	本年支出合计	3263.2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263.22	支 出 总 计	3263.2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63.22	3263.22	326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3263.22	3263.22	326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3263.22	3263.22	326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63.22	2711.22	55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3.39	2181.39	552.00			
20406	司法	2733.39	2181.39	55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12.09	2112.09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30	69.3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2.00	0.00	5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4	206.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64	206.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37	110.3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	2.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2	93.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0	92.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0	92.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0	87.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9	230.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9	230.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6	162.3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0	30.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3	37.83	0.0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63.22	一、本年支出	3263.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6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33.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92.8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0.3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63.22	支 出 总 计	3263.22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63.22	2,711.22	1,697.49	1,013.73	55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3.39	2,181.39	1,172.34	1,009.05	552.00
20406	司法	2,733.39	2,181.39	1,172.34	1,009.05	55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12.09	2,112.09	1,105.22	1,006.88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30	69.30	67.12	2.17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2.00	0.00	0.00	0.00	5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4	206.64	201.96	4.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64	206.64	201.96	4.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37	110.37	105.69	4.6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5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2	93.72	93.7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0	92.80	92.8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0	92.80	92.8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0	87.30	87.3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5.5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9	230.39	230.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39	230.39	230.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6	162.36	162.3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0	30.20	30.2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3	37.83	37.83	0.00	0.00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1.22	1,697.49	1,013.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03	1,584.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8.76	258.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8.93	348.93	0.00
30103	奖金	560.99	560.9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48	50.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2	93.7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80	92.8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9	15.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36	162.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73	0.00	1,013.73
30201	办公费	6.50	0.00	6.50
30202	印刷费	0.50	0.00	0.50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12.00	0.00	12.00
30207	邮电费	2.50	0.0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39	0.00	72.39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4	租赁费	107.86	0.00	107.86
30216	培训费	6.00	0.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0226	劳务费	576.00	0.00	57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35	0.00	24.35
30228	工会经费	34.40	0.00	34.40
30229	福利费	29.00	0.00	2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0	0.00	28.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8	0.00	39.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6	0.00	65.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6	113.46	0.00
30302	退休费	108.24	108.2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2	5.12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60	0.00	28.30	0.00	28.30	0.30

附表8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52.00	5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552.00	5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552.00	5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24Y000000101	司法行政事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32.00	4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24T000000101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255.25	25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24T000000101	律师进社区值班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176.75	17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 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2023年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附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 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 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 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2023 年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附表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计量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元)	其中面向中小 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 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215800.00	1073500.00	1142300.00
03	行政政法科										2215800.00	1073500.00	1142300.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215800.00	1073500.00	11423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7060199]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20406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4800		604800.00		6048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90000		690000.00	69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73000		273000.00		273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		5000.00		5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A07060199]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2040601]行政运行	[30226]劳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20000		320000.00	32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20502]通用照相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		3000.00		3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21301]碎纸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1000		4000.00		4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		50000.00		5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20200]投影仪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		10000.00		1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5010201]办公桌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1500		15000.00	15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5010502]文件柜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	1000		20000.00	2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5010301]办公椅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600		6000.00	6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5010800]组合家具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	500		10000.00	1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61804]空调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1	18500		62500.00		625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5010401]三人沙发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2000		10000.00	1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5010204]茶几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500		2500.00	25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律师进社区值班补贴	[C20020300]法律鉴证服务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26]劳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		30000.00		30000.00

附表12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 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376900							
03	行政政法科					13769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13769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服务	1	7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印刷服务	1	5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法律顾问费	1	3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律师进社区值班补贴	律师顾问咨询费	1	3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26]劳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1	48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26]劳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物业服务	1	69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印刷服务	1	1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印刷服务	1	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物业服务	1	339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附表13

洪山区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3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人	梅思倩	联系电话	8775323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263.22	100.00%	3348.8	3353.822
		其他资金	0	0.00%	0	0
		合计	3263.22	100%	3348.8	3353.82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97.49	52.02%	2061.59	1870.94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133.73	34.74%	1022.21	1167.29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32	13.24%	265	315.58
合计		3263.22	100%	3348.8	3353.822	
部门职能概述	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法律援助服务工作；2、社区矫正管理工作；3、人民调解保障工作；4、基层司法业务工作；5、普法及依法治区相关工作；6、行政复议应诉相关工作；7、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8、律师进社区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5.25	255.25	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及人民调解相关工作
	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76.75	176.75	用于法律顾问及律师进社区值班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120	120	用于基层司法所工作、普法宣传、法制建设、保机关运转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1、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3、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4、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5、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6、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促进和谐社区、法治社区建设。		1、受理、办理、评查法律援助案件，提高法律援助群众满意度。 2、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减少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3、化解日常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保障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4、做好普法及依法治区工作，提升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5、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100%。 6、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律师进社区覆盖率100%，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长期目标1:	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600件	应援尽援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600件	根据《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试行）和武汉市法律援助案件评估要求，对该年度办结法律援助案件（不含认罪认罚、代书类案件）进行评查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5800件	参考上一年度群众咨询量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 0.3%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8%	
		满意度指标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98%	
长期目标2: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30次	
		质量指标	档案抽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对违规矫正对象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 1%	
		满意度指标	“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	≥ 90%	
长期目标3: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调解员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9%	
		时效指标	村（居）调解员“以奖代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长期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部门每年整体绩效目标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覆盖率	≥95%	部门每年整体绩效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体满意度	≥85%	十四五规划要求，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开展
长期目标4:	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60万	
		时效指标	开展各类形式普法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抖音号粉丝数逐年增加	增加1万	
长期目标5:	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法治建设迎检任务
		质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完成法定程序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5%以内	行政复议决定经诉讼后，被法院撤销率应控制在5%以内。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合格率	合格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评议结果为合格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对于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对于收到的行政应诉通知书应于法定时限内答辩以及收到开庭传票后应按要求出庭应诉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	100%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网上公示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长期目标6:	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促进和谐社区、法治社区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实际进社区数/社区总数		
		时效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7%	实际出勤天数（结合线上打卡、线下签到）/月应出勤天数		
		时效指标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根据社区群干反馈，及司法所、局机关巡查情况		
年度目标1:	受理、办理、评查 法律援助案件，提高法律援助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610件	1600件	应援尽援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610件	600件	根据《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试行）和武汉市法律援助案件评估要求，对该年度办结法律援助案件（不含认罪认罚、代书类案件）进行评查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5500件	5800件	参考上一年度群众咨询量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 0.3%	≤ 0.3%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回访满意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 满意率		95%	95%	
年度目标2: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减少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 当年 实现 值	
				2021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 次数	20次	20次	30次	
		质量指标	档案抽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 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对违规矫正对象处 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率	≤1%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周四有约”线上 教育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3:	化解日常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保障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 当年 实现 值	
				2021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调解员覆 盖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 放人员特困救助发 放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 率	99%	99%	99%	部门每年整体 绩效目标要求
时效指标		村（居）调解员“ 以奖代补”补贴发 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3%	部门每年整体绩效目标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帮教覆盖率	≥95%	≥95%	≥95%	部门每年整体绩效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体满意度	85%	85%	85%	十四五规划要求，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开展
年度目标4:		做好普法及依法治区工作，提升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抖音号制作期数完成率	100%	100%	100%	36期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参与人数	100%	100%	100%	60万人次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场次			100%	市司法局《关于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场次
		质量指标	普法抖音视频平均点赞量超过200		100%	100%	抖音号后台数据统计
		时效指标	普法抖音号制作发布及时率	100%	100%	100%	每2周发布1次
		时效指标	开展各类形式普法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		500万次	500万次	抖音号后台数据统计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95%	95%	95%	领导干部、中小学生普法覆盖率
年度目标5:		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法治建设迎检任务
		数量指标	区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0%	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质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100%	100%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完成法定程序
		质量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0%	对全区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行政复议决定经诉讼后，被法院撤销率应控制在5%以内。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评议结果为合格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对于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申诉率	100%	100%	100%	对于收到的行政应诉通知书应于法定时限内答辩以及收到开庭传票后应按照要求出庭应诉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	100%	100%	100%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网上公示
		时效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	100%	100%	100%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完成网上公示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年度目标6: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律师进社区覆盖率100%，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实际进社区数/社区总数
		时效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5%	95%	95%	实际出勤天数（结合线上打卡、线下签到）/月应出勤天数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99%	99%	根据社区群干反馈，及司法所、局机关巡查情况

附表14-1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公法科、洪山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基层指导科
项目负责人	康静	联系电话	877532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法律援助法》、武政法办〔2017〕11号、鄂财行一发〔2016〕54号、鄂司发〔2017〕32号、鄂司发〔2017〕94号、鄂司发〔2019〕15号、洪财〔2019〕7号、武司〔2020〕28号、武人社函〔2021〕80号、《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洪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平安组〔2021〕10号、洪大调解字〔2011〕2号、鄂综治办〔2013〕18号、武综办发〔2010〕2号、洪安教办〔2008〕2号。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律师值班补贴、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及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发挥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调解民间纠纷。		
项目总预算	255.25	项目当年预算	255.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165万元；2022年175.0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项目调整，2023年预算金额比2022年增加135.0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5.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5.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5.25		
	1.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255.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及时发放和案件评查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站点律师值班补贴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站点律师值班补贴及时发布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开展“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活动、“中华魂”主题读书教育活动、购买心理服务、开展病情复查鉴定、进行手机信息化核查等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行业调委会调解员工资	化解相关领域的矛盾纠纷，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经费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600件	应援尽援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600件	根据《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试行）和武汉市法律援助案件评估要求，对该年度办结法律援助案件（不含认罪认罚、代书类案件）进行评查

司法工作服务 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5800件	参考上一年度群众 咨询量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教育活动开展 次数	30次	
		数量指标	村（居）调解员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 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法援有效投诉率	≤ 0.3%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 回复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档案抽查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9%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 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对违规矫正对象处理及 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村（居）调解员“以奖 代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 员特困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 率	≤ 3%	部门每年整体绩效 目标要求
		社会效益指 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 1%	
		社会效益指 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覆盖 率	≥ 95%	部门每年整体绩效 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 率	98%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周四有约”线上教育 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回访 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村（居）矛 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 体满意度	≥ 85%	十四五规划要求， 可以通过问卷调查 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610件	1600件	应援尽援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610件	600件	根据《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试行）和武汉市法律援助案件评估要求，对该年度办结法律援助案件（不含认罪认罚、代书类案件）进行评查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5500件	5800件	参考上一年度群众咨询量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20次	20次	30次	
		数量指标	村（居）调解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 0.3%	≤ 0.3%	
		质量指标	档案抽查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9%	99%	99%	部门每年整体绩效目标要求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对违规矫正对象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1%	≤1%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3%	部门每年整体绩效目标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帮教覆盖率	≥95%	≥95%	≥95%	部门每年整体绩效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体满意度	85%	85%	85%	十四五规划要求，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开展

附表14-2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法治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组织人事科、装备财务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康静		联系电话	87753230
项目申请理由	1、法律依据：武组通〔2018〕104号、中办发〔2015〕51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鄂法治〔2006〕4号、关于增加“法治城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预算额度的请示、武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二号）、武办发〔2014〕7号、武文明〔2018〕19号、武办文〔2021〕40号、鄂司发〔2017〕88号。 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局机关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共青团工作及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洪山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项目主要内容	1、购买行政复议法律服务，支付经行政复议后的诉讼案件代理费及其他由司法局承办的诉讼案件代理费等。 2、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公示清理公告。 3、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4、聘请法律顾问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受托提供法制意见。 5、办理全区具有行政执法职能人员的执法证及监督检查证。 6、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局机关服务后勤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共青团工作及乡村振兴工作。 7、举办法治宣传活动、打造法治文化品牌、印制普法宣传资料、购买普法宣传用品等相关工作。 8、排查调处辖区内重大、疑难、复杂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或正常死亡案件，办理刑释解教人员登记，开展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100万元；2022年：144.4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项目调整，2023年预算金额比2022年增加172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项目资金来源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0		
	1.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成抖音号运营、普法活动宣传、普法宣传用品制作、“法律明白人”培训	抖音号完成36期短视频的制作和发布；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各类宣传活动；制作普法宣传折页、环保袋等宣传用品；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进行更新升级	支持部分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进行更新升级				
促进法治洪山建设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促进法治洪山建设。				
提高全区行政执法水平	全面推行依法治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100%，促进全区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司法行政管理 事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60万			
		数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法治建设迎检任务		
		质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完成法定程序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5%以内	行政复议决定经诉讼后，被法院撤销率应控制在5%以内。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合格率	合格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评议结果为合格		
		时效指标	开展各类形式普法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对于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对于收到的行政应诉通知书应于法定时限内答辩以及收到开庭传票后应按照规定要求出庭应诉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	100%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网上公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抖音号粉丝数逐年增加	增加1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普法抖音号制作期数完成率	100%	100%	100%	36期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参与人数	100%	100%	100%	60万人次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场次			100%	市司法局《关于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场次
		数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法治建设迎检任务

司法行政管理 事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0%	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质量指标	普法抖音视频平均点赞量超过200		100%	100%	抖音号后台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100%	100%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完成法定程序
		质量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0%	对全区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行政复议决定经诉讼后，被法院撤销率应控制在5%以内。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评议结果为合格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竣工验收合格			合格	竣工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普法抖音号制作发布及时率	100%	100%	100%	每2周发布1次
		时效指标	开展各类形式普法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对于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0%	对于收到的行政应诉通知书应于法定时限内答辩以及收到开庭传票后应按要求出庭应诉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	100%	100%	100%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网上公示
		时效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	100%	100%	100%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完成网上公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		500万次	500万次	抖音号后台数据统计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95%	95%	95%	领导干部、中小学生普法覆盖率

附表14-3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律师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肖明华	联系电话	8775327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司办〔2013〕62号、武司〔2015〕19号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有效促进和谐社区、法治社区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本经费主要用于律师进社区值班工作经费及局机关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总预算	176.75	项目当年预算	176.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145万元，2021年100万元，2022年140.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项目调整，2023年预算金额比2022年增加133.5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6.7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6.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6.75	
	1. 律师进社区值班补贴	176.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法律顾问费	《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	通过组织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调处纠纷、提供法律援助等，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高群众法治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实际进社区数/社区总数		
		时效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7%	实际出勤天数（结合线上打卡、线下签到）/月应出勤天数		
		时效指标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根据社区群干反馈，及司法所、局机关巡查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实际进社区数/社区总数
		时效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5%	95%	95%	实际出勤天数（结合线上打卡、线下签到）/月应出勤天数
		时效指标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99%	99%	根据社区群干反馈，及司法所、局机关巡查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3.22 万元，支出 3263.22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63.2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263.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0.6 万元，下降 2.7%；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经费支出 1697.4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13.73 万元，项目支出 55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11.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82.6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2022 年工资改革后，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减少，医疗补助由全区统一预留；2022 年我局有两名离休人员去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减少。其中：

1. 人员经费 1697.49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2. 公用经费 1013.7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

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1 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8.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4 万元，下降 20.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我局无购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7 万元，主要原因：比照上年度经费开支编制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比照上年度经费开支编制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3263.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0.6 万元，下降 2.7%；支出 3263.22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326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3263.2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697.49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013.73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2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32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公共安全支出 2733.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39 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584.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013.7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21.58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6.78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14.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5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

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